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晓佳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彭晓佳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彭晓佳先生简历

彭晓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数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国美电器管理培训生;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白电采销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财富部落互联网投顾团队负责人;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晓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彭晓佳为执委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铖昌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7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1,812,946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7,953,5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珊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
电话:0571-81023659
联系人:赵小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范金华、朱树李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周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26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760,791,1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92,563,860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968,227,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3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261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47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张纳沙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邓舸、姚飞、刘小鹏、李双友、赵军、白涛、郑学定、金李8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李保军监事会主席、洪伟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张妍广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9,750,036股	99.9866%	654,098股	0.0084%	387,000股	0.005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2,560,572股	99.8720%	654,098股	0.0804%	387,000股	0.0476%

议案2.00:《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60,393,336股	99.9949%	395,598股	0.0051%	2,200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3,203,872股	99.9511%	395,598股	0.0486%	2,200股	0.0003%

议案3.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8,357,078股	99.9686%	2,047,056股	0.0264%	387,000股	0.005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1,167,614股	99.7008%	2,047,056股	0.2516%	387,000股	0.0476%

议案4.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8,357,078股	99.9686%	2,047,056股	0.0264%	387,000股	0.005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1,167,614股	99.7008%	2,047,056股	0.2516%	387,000股	0.0476%

议案5.00:《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9,918,236股	99.9888%	485,898股	0.0063%	387,000股	0.005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2,728,772股	99.8927%	485,898股	0.0597%	387,000股	0.0476%

议案6.00:《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9,878,136股	99.9882%	485,898股	0.0063%	427,100股	0.005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2,688,672股	99.8878%	485,898股	0.0597%	427,100股	0.0525%

议案7.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7.01:《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223,114,384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37,158,552股	99.9886%	486,198股	0.0107%	32,000股	0.000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3,083,472股	99.9363%	486,198股	0.0598%	32,000股	0.0039%

子议案7.02:《公司与华润深圳置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圳置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12,447,267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646,204,311股	99.9621%	2,139,556股	0.0379%	0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1,462,114股	99.7370%	2,139,556股	0.2630%	0股	0.0000%

子议案7.03:《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11,627,813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147,074,365股	99.9660%	2,056,956股	0.0335%	32,000股	0.000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1,512,714股	99.7432%	2,056,956股	0.2528%	32,000股	0.0039%

子议案7.04:《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8,702,178股	99.9731%	2,088,956股	0.0269%	0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1,512,714股	99.7432%	2,088,956股	0.2568%	0股	0.0000%

子议案7.0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所持有的7,230,803,607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28,962,714股	99.6066%	2,056,956股	0.3873%	32,000股	0.006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28,962,714股	99.6066%	2,056,956股	0.3873%	32,000股	0.0060%

议案8.00:《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9,632,109股	99.9851%	734,125股	0.0095%	424,900股	0.005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2,442,645股	99.8575%	734,125股	0.0902%	424,900股	0.0522%

议案9.00:《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1,620,463股	99.8818%	2,771,635股	0.0357%	6,399,036股	0.082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04,430,999股	98.8728%	2,771,635股	0.3407%	6,399,036股	0.7865%

议案10.00:《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8,646,278股	99.9724%	2,142,656股	0.0276%	2,200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1,456,814股	99.7364%	2,142,656股	0.2634%	2,200股	0.0003%

议案11.00:《关于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60,305,236股	99.9937%	485,898股	0.0063%	0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3,115,772股	99.9403%	485,898股	0.0597%	0股	0.0000%

议案12.00:《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8,744,078股	99.9736%	2,047,056股	0.0264%	0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1,554,614股	99.7484%	2,047,056股	0.2516%	0股	0.0000%

议案13.00:《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58,277,078股	99.9676%	2,129,256股	0.0274%	384,800股	0.005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11,087,614股	99.6910%	2,129,256股	0.2617%	384,800股	0.04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敖华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659,570股(其中A股总股本836,279,570股,B股总股本172,380,0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2,997,277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09,059,668.80元=1,005,662,293股×1.60元/股;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33,251,668.80元=833,282,293股(836,279,570股-2,997,277股)×1.60元/股,因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A股现金分红利率以1.59420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1,333,251,668.80元/833,282,293股=1.5942065元/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回购了A股股份2,941,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由56,277股增加至2,997,277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1,005,662,293股。)

2、自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659,570股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2,997,277股后的1,005,662,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1: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股东每10股派现金14.4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2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0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2年6月1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301	罗伟特博世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A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33,251,668.80元=833,282,293股×1.60元/股,因公司回购A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A股现金分红利率以1.59420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1.5942065元/股=1,333,251,668.80元÷836,279,570股),每10股现金红利15.942065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5942065元/股。

2.B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B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275,808,000元(含税),B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72,380,000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B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B股现金分红总额/B股总股本=275,808,000元÷172,380,000股=1.60元/股(折合港币1.859816元/股,港币:人民币=1:0.8603),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港币1.859816元/股。

3.回购A股股份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29元/股(含)调整为27.4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A股)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A股)价格上限-每股(A股)现金红利=29元/股-1.5942065元/股=27.41元/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按上述调整后,以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27.41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7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645.0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2%;以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27.41元/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6,25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322.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具体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咨询联系人:刘进军　徐看

咨询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翔楼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16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4,666,667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666,6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5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2年5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25倍。

截至2022年5月18日(T-3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2年5月18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995.SH	甬金股份	48.61	2.54	2.42	19.17	20.08
002530.SZ	金财互联	6.71	-0.51	-0.52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					19.17	20.08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5月1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1.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0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5月18日(T-3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285号
联系人:曹菊芬
联系电话:0512-6338210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天驰、吴学孔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7696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7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00.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侨源股份于2022年6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侨源股份”股票680.1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